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0605破27号

智溢破管字第4-9号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（下称智溢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5破27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通知召开会议

2021年9月2日，管理人通知全体债权人于2021年9月17日15时00分以书面形式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以下事项：**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黄世鹏本金100万元及利息？**

依表决规则，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9月17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；若债权人不同意的，应于2021年9月17日17:30前将需垫付的案件受理费划付至管理人专户；若债权人表决不同意但又不垫付案件受理费的，视为同意。

本次会议共6户债权人参加，按管理人审查确认的债权金额（不含劣后债权）计表决权，债权金额合计3,804,768.67元。

二、表决情况

截止2021年9月17日17:30，仅债权人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提交表决票，不同意放弃起诉追收黄世鹏本金100万元及利息，并于2021年9月16号向管理人专户垫付案件受理费14,809.39元。其余5户债权人均未提交表决票。

三、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因债权人佛山市南海晶资金属有限公司不同意放弃起诉，且已垫付案件受理费 14,809.39 元。

为依法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，依法推进本案破产清算进程，管理人将尽快依法起诉追收黄世鹏本金 100 万元及利息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智溢门窗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 秦豫人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秦豫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68926135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